

六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

附件 6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临湘市博物馆（单位名称）的临湘市博物馆馆藏青铜器保护修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湘市博物馆馆藏青铜器保护修复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3人,营业收入为5187万元,资产总额为11319万元'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国文琰文物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9 月 20 日

